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版)

BEIGENE, LTD.

之

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16年1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於2016年2月8日緊接
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生效)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版)

BEIGENE, LTD.

之

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16年1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於2016年2月8日緊接
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 **BeiGene, Ltd.**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ourant Ozanne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址。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完全權力及權限可執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 4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

- 5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得解釋為旨在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所必需之所有權力。
- 6 本公司每一名股東的責任以該名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為限。
-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i)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其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9及10條釐定，惟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選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的原有、贖回、增設或削減股本，或是否須遵守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符合上文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 8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持續經營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3版)

BEIGENE, LTD.

之

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2016年1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於2016年2月8日緊接
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生效)

釋義

1. 於本細則中，法律附表一中的表A不適用，除非議題或上下文中的內容與此不一致：

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即普通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細則生效日期	指	2016年2月8日，該等細則生效的日期。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屬情況而定)。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第一類	指	任期直至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二類	指	任期直至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第三類	指	任期直至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此後連續三年的董事。
委員會	指	當時管理「證券法」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以上所提及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及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會員。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證市場有限公司(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於該地上市期間)，以及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最初及持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電子記錄	指	與「電子交易法」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電子通訊	指	對本公司網站的電子發佈，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的傳輸或通過董事會投票另行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交易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受彌償人士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每一名董事(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彼等的個人代表。
獨立董事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董事。
利益董事	指	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為其一方或成為其一方的任何合約、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
法律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成員	指	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決議案： (a) 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成員有權投出的票數；或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成員簽名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普通股	指	享有本細則所載權利、利益及特權的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繳足	指	按已發行任何股份的面值已繳足，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夥伴、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如文義所指)。

股東名冊	指	指根據法律維護的股東名冊，包括(除另有說明外)股東名冊的任何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倘已採納)及包括每一件復刻印章。
秘書	指	指獲董事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均於當時生效。
簽署	指	附帶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信的人士所簽署或採納的通過機械方式附加的簽名或簽名的表達方式或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關聯的電子符號或過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特別決議案	指	依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而該決議案： (a) 乃由有權表決的成員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其中載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表決通過；於計算過半數票時，還需考慮各成員所擁有的票數；或 (b) 乃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所有成員以書面方式批准，即以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批准，而照此採納的決議案之生效日期須為文據或最後一份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法以公司名義持有的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財產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

- (a) 單數詞須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須包括陰性詞；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人、信託、有限公司、協會或任何其他實體；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應解釋為必須，「可」應解釋為允許；
- (f) 所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詮釋為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其所描述詞彙的涵義；
- (h) 章程細則所用詞彙「及／或」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於詮釋章程細則時則忽略；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 (k) 「完整日」一詞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當日以及通知發出當或生效當日的期限；及
 - (l) 「持有人」一詞就股份而言，指其名稱作為該股份持有人錄入股東名冊的人士。
3. 在符合前述最後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如與議題或內文不一致，則與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

前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進行。
- 5. 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確定之位於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確定之地點另行成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業務地點及代理機構。
- 6. 成立本公司及與認購要約及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該等開支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而所支付的金額將從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的收入及／或資本項扣除。
- 7. 董事須於彼等不時釐定的地點保存股東登記冊或作出類似安排，而倘未釐定任何地點，則股東登記冊須應存放於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大綱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條件向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分配、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亦可(根據法律和本細則的規定)變更該等權利。為免生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現有股東批准)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就現有股份授出權利或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其他證券，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釐定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現有成員所持股份所附的權力和權利。
9.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且無需現有股東批准)從未發行股份(未發行普通股除外)中提供一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此系列的任何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確定該系列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的指定信息及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目；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表決權外，該系列的股份是否具有表決權，如是，則該表決權的條款如何(可為一般或受限制條款)；
 - (c) 該系列股份應付的股息(如有)，是否該等股息須予累積，如是，應於何日起計，該等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等股息應附帶的優先權或關係，以及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應付的股息；

- (d) 該系列的優先股是否須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系列的優先股應付的金額，以及該系列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算或資產分派時的權利；
- (f) 該系列的優先股是否受限於一項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用於退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程度及方式，以及與退休或償債基金運作有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系列的優先股是否可轉換為或可兌換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具體的價格或轉換率或交換率及調整的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尚未發行的該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對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尚未生效的限制(如有)；
- (i) 本公司債務產生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及
- (j) 該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權、參與權、可選及其他特別權利，以及任何資格、限制。

10. 每一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優先權及相關權、參與權、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及其資格或限制(如有)可能與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優先股不同。任一系列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該系列的所有其他股份完全相同，惟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個系列的股份可能因該系列股份的股息開始累積的日期而異。
11.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支付佣金。該等佣金可以通過支付現金或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合法支付經紀佣金。
12. 董事可以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
13.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14. 董事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前，將其認為適當的該等金額留作儲備金，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可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及於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由其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

權利的變更

15. 無論何時，倘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在符合當時附於任何類別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對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只能在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對於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三分之二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就本條章程細

則而言，如果董事認為根據正在考慮的提議，所有有關類別可能以相同的方式產生影響，則其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類或以上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該等類別視為單獨的類別。

16. 賦予任何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在符合當時附於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不得因(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現有類別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優於或次於其權益的其他股份，或者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對其作出被視為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僅限於設立具有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對其作出被視為重大不利的變更或取消

股票證

17. 股東只有於董事決定發出股票證時方有權獲得股票證。代表股份的股票證(如果有)須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證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的方式附有授權簽名的股票證。所有股票證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類別。因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證須註銷，且受章程細則的規限，只有在之前的股票證(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被收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證。

18.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須附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所要求的備註。
19. 代表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兩張以上的股票證可以應會員的要求取消，代之以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一張新股票證(倘董事如此要求)，代價為 1.00 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
20. 倘股票證破損、污損、或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經相關成員要求，本公司可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證，惟須將舊股票證交還本公司或(倘為據稱遺失、被盜或損毀)須符合與證據和賠償有關的條款(如有)，並自行承擔董事認為適當的、與該要求有關的費用。
21. 如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任何要求，倘有此要求，則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2.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以及如發行，則零碎股份須附有相應的部分法律責任(不論是否與面值、溢價、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有關)、制約、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影響上述的一般性、表決權和參與權)及完整股份之其他特質屬性。倘向同一成員發行或同一成員購買一股以上的相同類別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配額須累計。

留置權

23. 倘每股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任何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就對本公司附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遺產繼承人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一)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憑其絕對酌情權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除非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5. 為使上述任何該等售股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何使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催繳股款

26.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指定時間前至少14日向有關成員發出通知,就其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向成員催繳股款,及各成員須於規定時間就該等股份支付催繳款項。
2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連帶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每年8%利率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限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本章程細則條文對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及利息付款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
30. 董事可就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發行作出安排，讓成員或特定股份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催繳股款。
31. 就股東所持有的部分繳款股份而言，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預付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的未付款項，並可按預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向預付該股款的股東)支付利息(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利率可以由預付該股款的股東與董事會約定(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超過每年8%)。

沒收股份

32. 如成員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就其持有的部分繳款的股份未有繳付所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董事可隨時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所催繳股款或其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3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要求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通知上要求繳付的款項；以及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34.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獲繳付之前，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
3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成員，但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就其被沒收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付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停止。
37.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38. 本公司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讓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股份處置或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39.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及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股份股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應予以繳付一樣。

股份轉讓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或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有關其他行使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倘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倘董事要求，亦須由受讓人代表簽署及須隨附與其有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明。轉讓人須仍被視作成員，直至受讓人的名稱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
41.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已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42. 董事亦可(但並非必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交存於本公司時附帶有相關的股票證(如有)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要)；
 - (d) 在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並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具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任何適用費用(或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為期14日的通知後，轉讓登記可予暫停及於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停止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轉讓登記或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過戶登記超過30日。
44. 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彼等須於過戶登記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寄送拒絕通知。

股份的傳轉

45. 如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則尚存的一名或多名的持有人或者已身故的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的唯一能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46. 由於一名成員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該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提供董事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成員，或進行如該身故或破產的人士可以進行的股份轉讓，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為該成員在身故或破產前所作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一樣。

47. 由於一名人士身故或破產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對股息及其他收益與原成員具有同等權利，猶如其為登記成員擁有的權利一樣，但是在其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成員前，不得行使需具有成員資格才能擁有的有關本公司會議方面的任何權利，然而，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90日內並無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隨後不予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據的登記

48.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明書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的變更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50. 根據前一細則的規定所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有關規定與適用於原始股本中的股份者相同。
51. 受法律及細則在將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變更其名稱；
 - (b) 對細則作出修改或增添；
 - (c) 就細則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及
 - (d) 削減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贖回、購買及退回本身股份

52.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成員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董事會於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進行。
53.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通過與相關成員達成協議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進一步規定，不得違反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而進行回購)。

54.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其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自股本中撥款。

55. 董事可接受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任何代價。

庫存股份

56. 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釐定該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7. 董事可釐定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5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9. 本公司可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0. 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61. 董事會或主席可召開股東大會，及彼等須於收到成員要求書後立即安排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62. 成員請求書指於提交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於提交的有關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大多數投票權的成員提交的請求書。

63. 請求書須說明大會主題、載列申請人於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決議案的表格及由申請人簽署後交至註冊辦事處，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若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64. 倘董事於請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正式安排於之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申請人或代表全體申請人過半表決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召開時間不得定在提交請求書當日其起計21日屆滿之後三個月屆滿之後。
65. 上述申請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按照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形式召開。
66.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請求召開大會的成員：
 - (a) 僅可提呈於該大會上將予考慮及投票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概無權利提呈有關選舉、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有關董事會構成規模的決議案。
67. 除本細則所載列者外，成員無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或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68. 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通告。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通告須列明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以本章程細則所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如此協定，則不論本細則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及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通告須視作已就本公司股東大會而發出：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其受委代表(合共所持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的面值不少於95%)同意。
69. 因意外未能向任何成員發送大會通告或任何成員未能收取大會通告不會令任何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列席成員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有關事項。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成員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簡單大多數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成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三分之二的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成員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71. 如在指定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大會須順延一週，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續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解散。
72. 倘董事有意提供參與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的便利，以便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與各方溝通，則如此與會視為親身出席。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74. 倘大會並無主席，或主席未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無意擔任主席，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須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倘未能如此行事，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須推選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75.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倘大會指示，則須)隨時押後會議及更改會議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先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或續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如召開初始會議一般就該續會發出續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將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76. 董事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具體押後時間由董事釐定，未必固定。

7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8. 投票表決須以主席可能指示的有關方式及於有關地點進行(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以及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作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及可延期會議至其決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79. 倘投票表決的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股東投票權

80. 在任何一類或系列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就一項事項投票的每名股份持有人可就該事項以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81. 倘屬股份的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2. 已委任特別或一般授權代表的股東或喪失行為能力的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所委任類屬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而該授權代表、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惟須將董事會可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於不遲於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個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

83.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在該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每項表決就所有該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作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84.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於投票時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8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就此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6.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一名股東可在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87.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委任書或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接收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形式發送的代表委任文據。
88. 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批准的通用形式。
89. 董事會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在任何股東大會使用的委派代表文據，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無論是否預付回郵費用)，委派代表文據可以是空白的或者是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倘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發出任何會議邀請(旨為委任邀請書中所指定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則該等會議邀請須向所有(並非僅若干)有權接收通知及由其受委代表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發出。

90. 倘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署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其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告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而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91. 精神不健全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其具有該法院所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性質的代表或其他人士可就其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進行投票，而任何該等代表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92. 任何股東均無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已支付所有催繳款項(若有)或彼目前就彼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的情況除外。
93. 委任代表文據須送達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內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94.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95.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一類持有人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大會的代表，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存管處及結算所

96.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

97.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8. 董事會成員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且每類董事的人數須盡量接近相同。在前一句的規限下，董事會須確定每組董事的人數。獲指派至第一類的董事初步須任職直至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獲指派至第二類的董事初步須任職直至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獲指派至第三類的董事初步須任職直至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於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為接任當時其任期已屆滿的該類董事而選舉的該等董事須予以選舉，且其任期將直至獲選後連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

99. 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大多數贊成票，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須在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董事提名程序，除非董事會決定遵守任何可用例外或豁免者則當別論。
100. 只要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須至少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人數。
101. 董事會主席須由當時在任的過半數董事推選及委任。該主席的任期亦由當時全體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所決定。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如主席在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02. 不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每名董事須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委任或彼提前辭任或被罷免時止（惟不得妨礙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
103. 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以填補其任期已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的該等董事職位。
104. 任何董事均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罷免（無論是否有原因）。

105.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提出、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其擬將載列與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多項企業管治相關事項有關的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指導性原則及政策)。
106.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7. 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

替任董事

108. 任何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以書面方式罷免由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其委任人為每次該等會議中的一名成員)的通知，並且委任董事缺席任何該等會議上代其出席及表決，簽署董事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以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性地履行其所有的職責。倘若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倘若委任或免任一名替任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廢除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概不會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9. 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就設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在沒有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11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是否為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管理有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一位或多位其他行政人員、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的職位，任期及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權力及職責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確定。董事會可罷免其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
112. 董事會可設立及移交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惟就此組建的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須遵守該委員會可能被施加的任何規例。
113.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秘書(及如需要，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並酌情釐定其任期、酬金及條件及權力，董事或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隨後之三條細則所載條文不得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當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16.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上述獲轉授人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不時及隨時就該等目的藉授權書(不論經蓋章或手簽)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且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該等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或授權簽署人授出彼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董事借貸權力

118.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何時借款)，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印章

119. 除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外，任何文據不得加蓋該印章，惟該授權可於蓋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該印章須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每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
12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該等國家或位置維持該印傳真章，且除非獲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傳真印章不得在任何文據上蓋章，惟該授權可於加蓋該傳真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而若於其後作出該授權，則可按總體方式確認該印章的多個蓋章。該傳真印章須在董事會將就該目的委任的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章，且上述該名或多名人士均須在彼等見證下就此蓋有傳真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字，上述傳真印章及簽字須具有相同涵義及效力，猶如該印章已在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見證下及該文據經彼等簽署的情況下或在董事會可能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見證下蓋上。
121.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須有權在任何文據上蓋章或蓋上傳真印章以證實其中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其不得創設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責任。

喪失董事資格

122.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董事須離職：

- (a) 總體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
- (b) 死亡或被發現心智不健全；
- (c)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d) 在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罷免。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就分派業務而開會、休會，並以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參與會議的每名董事有權投出一票。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24. 一位董事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溝通的類似通信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委任而該一位或多位董事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25.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且除非就此確定另一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當時在任的大部分董事。替任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若委任人未出席會議)兩次計入法定人數。
126.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彼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彼將被視為在其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須被視為有關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就此完成的交易的充分權益宣佈。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儘管彼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就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且如彼就此行事，其投票將予計入及彼可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合約或交易須於該會議前訂立以供考慮)上計入法定人數。
127. 在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可根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該等條款(有關薪酬及其他方面)於有關期間擔任其董事職位時兼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將因就其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年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亦無須避免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就此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擔任該職位的該名董事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實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在董事會所採納任何企業管治政策的規限下，董事(儘管其有利益)可計入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在該會議上彼或任何其他董事獲委任以擔任本公司有酬勞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或任何該委任的條款已予安排及彼可就任何該委任或安排進行投票。

128. 董事會須存置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單；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29. 倘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全體董事並未實際出席會晤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缺陷，惟正式會議通知(i)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或(ii)已獲豁免或董事會已同意召開該會議，或其會議記錄已獲該董事批准。

130. 由全體董事或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當時簽署的一份決議案可能包括均經過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131. 儘管其機構有任何職位空缺，續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但如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確定作為董事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的人數，則續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期增加該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其他目的)。

132.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會議主席，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出席，則到會董事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33. 董事會須指定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主席。任何未能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於其中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34. 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會議及延遲會議。在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例的規管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投票決定，在票數相同情況下，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136.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推定同意

137.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應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紀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續會後以掛號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股息

138.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139.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
140. 董事於建議或實際宣派股息前可自合法用於分派的資金撥出適當部分設立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其他適當用途，而在此之前亦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41.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可按董事釐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支付，則支票應通過郵寄方式寄往持有人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可能指定的人士或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根據持有人的指定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的指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士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
142. 董事可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份以分派指定資產(可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支付，並可解決有關此類分派產生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在該等指定資產落實後向部分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43. 在符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派息金額按已繳足股本釐定，但若本公司未繳付任何股本，則根據股份面值宣派及支付股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144. 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出具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的收據。
145. 本公司不就有關股息支付利息。
146.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後未被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而如已沒收，有關股息應歸還予本公司。

賬目、審核以及年度申報及報單

147. 本公司事務的相關賬冊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存置。
148.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49.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成員查閱。除獲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成員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0.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冊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於其不時釐定的財政年度末審核，若未釐定，則不會審核。
151. 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相關任期直至董事議決罷免其職務為止。
152.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收據，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的有關資料及解釋。
153. 核數師在任期內須按董事要求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並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隨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4. 董事每年須編製或安排編製《公司法》規定的年度報表，並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資本化

155.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儲備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撥充資本，無論是否可供分派；

(b) 依據成員分別持有股份面額(無論是否全部繳足)之比例將已議決撥充資本之款項分派予成員，並代其將該等金額用作或將用作：

(i) 繳足其當時分別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面值等同於該等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將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股份或債券依該等比例分配予成員(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券不足一個單位，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不足一股的股份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券；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成員)為以下任一目的與本公司訂定協議：

(i) 將成員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券各別分配，或

(ii) 本公司代表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成員的部分準備金，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

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e) 整體地作出所有必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該決議案生效。

股份溢價賬

15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戶。
157.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及贖回或購買價格間的差額須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之借方賬戶，惟董事酌情決定該款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繳付或(若公司法允許)從股本中繳付。

通知

158.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有權發出通知的人士可能向成員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方式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或或以預付郵費的認可快遞服務寄往有關成員在股東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至成員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59.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在各方面均須視為已收到有關會議的正式通知及(如必要)召開會議的目的。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
 - (a) 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於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後五日內視為送達；

- (b) 以傳真方式發出，則須於傳真機生成確認傳真完全傳輸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視為送達；
- (c) 以認可的快遞服務發出，則須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送交快遞服務後48小時內視為送達；
- (d)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則須於通過電子郵件傳送時視為立即送達；或
- (e)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則須於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12小時內視為送達。

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妥善發出或送交快遞公司，即為充份之證明。

161.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是否知其身故或破產，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所有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該等成員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將有權獲得會議的通知。

163.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64. 任何成員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將不符合就本公司成員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16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成員發佈或披露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之資料。

彌償保證

166. 各受彌償人士須獲彌償該受彌償人士因辦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的判斷失誤)、或者執行或履行自身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惟因該受彌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致者，則屬例外)，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在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訟費、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

167. 受彌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宜負責：

(a)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代理的行為、待遇、疏忽、失責或遺漏；

- (b)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有缺點引起的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須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
- (d) 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
- (e) 該等受彌償人士的任何疏忽、失責、違約、違反信託、錯誤判斷或監管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等人士之辦事處或相關地點執行或履行其職務、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時產生或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惟發生上述事宜將不得與該等受彌償人士自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有關。

168. 董事(代表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因本公司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根據法律規定被判有罪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財政年度

169.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月1日開始，而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不獲承認信託

170.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或以任何方式被迫使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其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未來或部分權利或與(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律另有要求)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各位成員對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71. 本公司僅可按以下方式進行清盤：

- (a) 倘清盤由董事會發起，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或
- (b) 倘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且就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言，須由全部成員批准。

172.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遵照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組織章程修訂

173.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兼併及合併

174.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根據公司法的定義）。

175. 就兼併、合併、控制權變更、出售、轉讓、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時的任何股份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而言，該等分派、股息或付款須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按比例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76.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名單，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40個曆日的規定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名冊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有權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則至少須在會議召開前10日暫停辦理，而該項確定的記錄日即為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之日。
177. 除暫停辦理登記股東名冊外，董事可提前釐定一日，作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記錄日，而至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股東方面，董事可於宣派股息前90日內，釐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
178. 倘若並未為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釐定任何記錄日，則郵寄會議通告之日或董事宣派股息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情況而定)定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告或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亦有權接獲該股東會議任何續會的會議通告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針對本公司的申索

179. 除非董事會過半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成員(申索方)向本公司發起或主張任何申索或反申索(申索)，或加入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就任何該等申索提供重大援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及(ii)申索方(或收到申索方重大援助的第三方或申索方在其申索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有利於申索方的判決，則各申索方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本公司補償本公司就有關申索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

透過存續方式註冊

18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權區以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並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其他步驟，以存續方式進行轉移。

披露

181. 董事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特別是董事授權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主管人員、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賬冊所載資料)。

開曼群島法院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182. 除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另一訴訟地外，開曼群島將為以下行動或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 (i) 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行動或訴訟；(ii) 任何聲稱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僱員欠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行動；(iii) 任何聲稱就公司法或此細則的任何條文所產生對本公司作出申索的行動；或 (iv) 任何聲稱就本公司作出申索而受內部事務原則(此概念在美國法例項下獲認可)規管的行動。任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將視為已知會且同意本章程細則條文。